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F100-01

修正案号: 39-1571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水平安定面控制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F. 28 Mk. 0100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1996-006(A);
- 2.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27-069 (1996.1.1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改版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一架使用中的F. 28 Mk. 0100飞机进行常规检查时,发现 MENASCO公司件号为23100-7的水平安定面控制组件(HSCU)中,将栓钩 (DOG-LINKS, P/N 23199)连接到活塞的两个螺杆(P/N 23233-1)之一已 断裂。随后的调查表明,这种故障原因为应力腐蚀。在对同个用户机 队的其它飞机检查时,也发现不止一个螺杆在头下方已有裂纹。如果 不及时予以纠正,可导致飞机操纵的部分失控。由于已确认这种不安 全状况,并有可能存在或发生于同型号的其它飞机。此适航指令要求 对所有件号为23233-1的有关螺杆进行裂纹检查。如有问题,用可用螺 杆更换有裂纹的螺杆;安装螺杆时减低扭力值以减低应力;采取相应 措施防止腐蚀产生,并对水平安定面控制组件重新表识。

1. 在这个适航指令生效后的三个月内, 重新确定水平安定面控制

组件中栓钩下方螺杆(件号P/N 23233-1)自锁螺帽(件号P/N MS17825-10)的扭力值。具体实施按照1996年1月1日FOKKER公司服务通 告F100-27-069第一部分的实施指南,也可按1996年1月8日的服务通告 更改版SBF100-27-069/01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更改版,以及 1995年11月10日MENASCO公司的SB23100-27-19。

2. 不迟于1996年8月31日,对栓构下方螺杆(P/N 23233-1)进行裂 纹检查。如有问题就更换,并对HSCU重新表识。具体实施按照1996年1 月1日FOKKER公司服务通告F100-27-069第二或第三部分的实施指南, 也可按1996年1月8日的服务通告更改版SBF100-27-069/01或以后荷兰 适航当局批准的更改版,以及1995年11月10日MENASCO公司的 SB23100-27-19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216